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I」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物業及設備
「資產II」	指	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流市城東三路的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設備」	指	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及租賃設備訂立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中包括)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北流」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5%，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股權
「河北順泰」	指	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洛陽順和」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名義購買價」	指	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沁水能源可選擇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期間屆滿時以該價格向中集購買設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集訂立的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沁水能源」	指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義

「山西物流」	指	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3%及由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7%，並為獨立第三方(就其於山西物流的權益除外)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城惠陽」	指	指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就其於陽城惠陽的權益除外))、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就其於陽城惠陽的權益除外))擁有60%、20%及20%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敬啟者：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承租方： 沁水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中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為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售及維護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為租賃交易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並已取得開展業務的必需許可。除作為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出租方外，中集過往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124,051,00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約145,363,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約1,241,000港元)。然而，如下文「設備的租賃代價」一段所詳述，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目標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由沁水能源出售予中集及隨後將由沁水能源向中集承租的設備。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市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用作天然氣液化。

設備包括氣體加壓系統、低溫液化系統、氣體壓縮系統、液化天然氣儲存及自動監測系統、變壓器及氣體輸送管道，該等設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購得，總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5,354,068元(約196,6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備運作情況正常，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為4至9年。設備與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設備相同。

租賃期間

沁水能源應付中集的租賃代價將按月分期付款，為期36個月，從沁水能源支付相關租賃款項當日(暫定於設備的所有權轉讓書簽署後)開始。

董事會函件

雖然作為整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設備的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中集(作為出租方)，但設備則被視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品，而本集團將於整個融資租賃期間繼續使用設備。換言之，安排有別於出售，本集團將不會失去設備的控制權及擁有權。在進一步考慮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以名義價值人民幣100元購買設備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備的出售代價

中集就購買設備應付沁水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124,051,000港元)，將於中集收到有效的設備所有權轉讓書及抵押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償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中集訂立的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沁水能源與中集同意，沁水能源根據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應向中集支付的尚未償付的租賃款項可透過部分設備的出售代價抵銷。倘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沁水能源須根據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負責支付尚未償付的租賃款項。

由於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考慮到沁水能源的財務需要，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就現時的融資租賃安排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將於現時的融資租賃安排生效後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但尚未繳付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8,869,227.84元。

設備的租賃代價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的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約145,363,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約1,241,000港元)，將直接從出售代價中扣除。現時的租賃代價乃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時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借貸年利率約6%計算。基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借貸利率，每月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189,900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換言之，上述年度租賃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變動的相同百分比上升/下降。利息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借貸利率變動生效當日起計10日後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人民幣14,700,000元(約18,608,000港元)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直接從中集應付沁水能源的出售代價中扣除。倘因沁水能源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中集將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沁水能源可選擇以保證金抵銷任何尚未償付的租賃代價，而任何有關結餘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地返還予沁水能源。

根據租賃代價及出售代價，融資租賃安排的隱含利率每年約為10.6%。

租賃代價乃參考出售代價及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借貸利率計算。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浮動借貸年利率約6%，經計及出售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作為本金)，本金及三年利息的總額將約相等於租賃代價。出售代價乃參考設備的賬面淨值釐定，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03,684,000元，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相應的預期賬面折舊。租賃代價及出售代價均經沁水能源與中集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方可生效。概無就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作出任何規定。

擁有權

在沁水能源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沁水能源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中集購買設備。本公司擬於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行使購買設備的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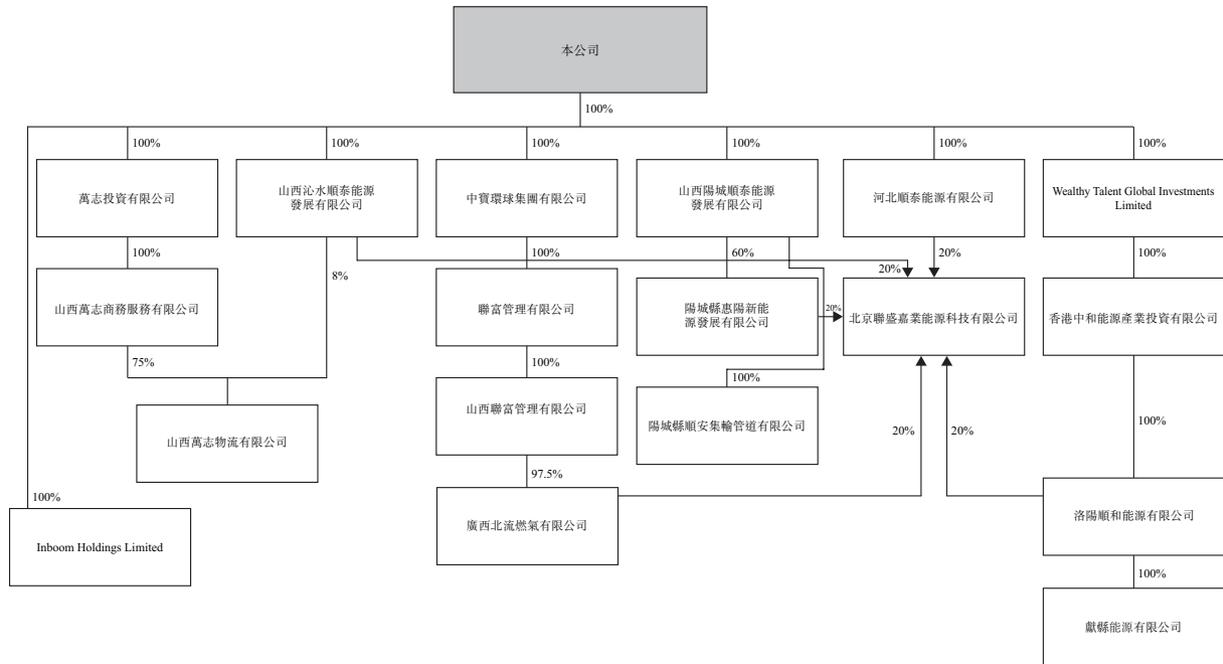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的協定，沁水能源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及廣西北流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I，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善付款。資產I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1,131,000元的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樓宇及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設備。資產II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982,000元的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流市城東三路的樓宇及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洛陽順和、山西物流、河北順泰、陽城惠陽及山西陽城分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為付款。各項擔保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i)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譽下降；或(ii)抵押資產貶值；或(iii)出現中集有合理依據要求提供額外保障的其他情況，中集將有權要求提供額外擔保。

雖然融資租賃協議本身並無明確列明評估信譽下降及資產貶值的機制，但倘中集注意到每月分期付款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或設備受損，這將成為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譽下降或抵押資產貶值的指示。中集有權透過其委任員工或代理在未經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定期進入本公司，以檢查設備的使用及狀況，並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的擔保金額。額外的擔保金額將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

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沁水能源的股權，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為付款。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本公司取得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及同意後生效。

於上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後，上一份股權質押安排將告終止，並由股權質押協議取代，作為現時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擔保。

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沁水能源的股權為整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並為融資租賃安排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條款。只要本集團遵守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認為中集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的風險屬輕微。考慮到整份融資租賃安排，董事會認為中集就融資租賃安排要求的質押及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關於中集的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集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而其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一旦天然氣供應充足及穩定，本公司位於沁水市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享有較高的利用率。故此，融資租賃安排所得資金將用作購買天然氣的預付款及償還主要氣體供應商尚未償付的餘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提升沁水能源的營運資金狀況，同時可讓沁水能源繼續使用設備，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因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有助沁水能源完善其資產及負債架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就會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後且彼等認為，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所採納之會計處理與應用之會計準則概無重大差異。

融資租賃安排結束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且對本集團固定資產概無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雖然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其導致的融資抵押除外)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即對設備毋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亦毋須作出折舊開支變動)，惟董事認為設備的出售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96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684,000元。出售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指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10,96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5,684,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5至214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0至210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61至238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6至26頁），彼等均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china_cbm/刊載。

2.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河南、河北、廣西省的分銷網絡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使用者在內的多種客戶群，形成了完善的分銷渠道及網絡。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不同的措施來盡可能地改善我們天然氣銷售的利潤率。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銷售組合，靈活選擇管道、瓶組、加氣站及撬裝等各種設備向其客戶銷售天然氣。隨著相關工作進一步推進，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降低未來天然氣銷售中的不確定性，並優化我們的銷售組合（即由居民用戶主導的組合轉變為一個更為均衡的組合）。本集團將仍致力於實現業務的逐步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完成煤層氣井的相關地面施工及打井，並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加快打井項目進程。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增加其總出氣量。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運營，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銷售。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融資租賃安排的出售代價將允許本集團穩定天然氣供應及改善其現金狀況以進一步加快打井項目進程。

3. 債務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5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約人民幣28,7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的93.33%股權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作出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5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442,067 (附註2)	17.38%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442,06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98,117,3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216,560,567	配偶之權益	18.97%
興業橋豐財務有限公司	197,366,867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7.2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8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睿智金融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
- (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控能源**」）（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中文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9,000,000,000至10,000,000,000股新股份予北控能源，每股股份作價0.26港元；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席及關連人士王忠勝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王先生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92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的10%無抵押及非上市定息票據(「票據」)；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7名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票據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的票據；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票據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1港元認購190,220,000股認購股份；
- (h) 融資租賃協議；
- (i) 擔保；及
- (j) 股權質押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呂志強先生，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呂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現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主席)及王之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c)透過對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d)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續任核數師的獨立性。目前，羅維崑先生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維崑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土木工程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

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羅先生目前擔任天津津燃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玉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彭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彭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一)開始她的職業生涯，繼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職位。自九零年代開始，彭女士已在其位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現於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她亦在匯點企業代理人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多邊公司秘書服務)及匯亞策略有限公司和匯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在各範疇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王之和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在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任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王先生調任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任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及賣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可予調整)，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且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以中集為受益人簽立相關抵押文件(包括擔保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抵押的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融資租賃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